

##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共有3个行权期，本次行权为第1个行权期：本次行权人数为53名，行权方式：集中统一行权模式，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2,052,000份期权，行权价格为12.49元。期权简称：盈峰JLC1，期权代码：037042。
- 2、本次行权股份的上市时间为2017年6月13日。

经公司董事会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对本次提出申请行权的53名激励对象的2,052,000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介

2016年2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于2016年3月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制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主要内容如下：

期权简称为：盈峰JLC1

期权代码为：037042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股票期权数量：本计划授予的期权总数为544万份，对应标的股票为544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批准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12%。

行权价格：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18.77元。

分期行权时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有效期为4年，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36个月内按30%：30%：40%的比例分三期行权。

## （二）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根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6年3月11日，同意公司向64名激励对象授予544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8.77元/份。

## （三）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历次变动情况

因实施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同意将股票期权数量由544万份调整为816万份，行权价格由18.77元/份调整为12.49元/份。

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行权数量的议案》，同意激励对象因离职及业绩考核不合格等原因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原64人调整为55人，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816万份调整为708万份。

### 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历次变动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份，元

变动日期	该次行权数量	该次取消期权数量	该次激励对象减少人数	该次变动后期权数量	该次变动后行权价格	该次变动后激励对象人数	变动原因简要说明
2016年7月5日	-	-	-	816	12.49	64	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调整期权数量和价格
2017年4月	-	108	9	708	12.49	55	注销离职人员及业绩

12日							考核不合格人员期权
-----	--	--	--	--	--	--	-----------

##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 1、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行权条件

序号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列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授予日前三会计年度2013年至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平均净利润为：7,524.46万元；授予日前三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平均净利润为：1,723.68万元。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4,578.99万元和11,862.55万元，均高于授予日前三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满足行权条件。
4	以2015年业绩为基准，2016年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15年增长不低于30%。	2016年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15年增长640.29%，满足行权条件。
5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达到公司业绩目标，所在经营单位业绩考核结果达标，以及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S、A或B的前提下，才可行权。	拟行权的激励对象2016年度绩效考核均达到考核要求，满足当期100%行权条件。

### 2、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第一个行权期安排的核实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作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有关安排行权。

### 三、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缴款、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 1、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本次行权数量等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前持有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股)	本次行权数量 (万股)	本次行权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1	管理人员 (31人)	-	0	126	17.80%
2	销售人员 (14人)	-	0	50.4	7.11%
3	研发人员 (7人)	-	0	25.2	3.56%
4	生产人员 (1人)	-	0	3.6	0.51%

本次行权的上述53名激励对象名单与2017年4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核准的激励对象名单不一致，其中激励对象朱小张、沈利伟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行权，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将取消上述人员相关股票期权，并办理注销手续。

#### 2、本次行权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情况

本次行权的53名激励对象所获股份为无限售的流通股，上市时间为2017年6月13日。

#### 3、本次行权款项的缴款时间和缴款金额

53名激励对象已于2017年5月25日向公司缴纳足额的行权资金，缴款金额为25,629,480.00元。

#### 4、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行权事项进行验资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行权事项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181号验资报告：经我们审验，截至2017年5月25日止，贵公司已收到由虞小跃、胡海斌等53名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52,000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00%。（1）虞小跃、胡海斌等53名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于2017年5月25日前将股票期权行权投资款人民币25,629,480.00元缴存贵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

北滘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755901705210208内。其中人民币2,052,000.00元作为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3,577,480.00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2) 贵公司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729,438,604.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100.00%，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人民币282,849,258股，占股份总数的38.78%，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446,589,346股，占股份总数的61.22%。

#### 5、本次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 6、本次激励对象行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止，本次激励对象行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相关股份登记手续。

#### 7、本次行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四、律师关于本次行权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就公司行权对象及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五、其他事项说明

1、对于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2、本次激励对象行权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得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 六、备查文件

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2.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 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5. 法律意见书；
  6. 验资报告。
-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9日